

股票代码: 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 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 2018-05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
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15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对此次挂牌转让事项无异议。

根据《无异议函》，此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山西天然气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山西天然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